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56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暨退市风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涨停，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清越科技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等公告，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5月12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按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截至2026年7月6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按露而未按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相关风险提示

1、重大违法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清越科技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等公告，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5月12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按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今日涨停，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公告，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开市起停牌1天，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复牌，并于2026年4月30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上接D34版)

(四)详细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客户情况、大比例计提原因和依据

截至2025年末，公司针对存在明确信用减值迹象、回款风险显著的客户，单独开展减值测试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期末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4,357.69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3,481.58万元，整体计提比例79.89%，计提比例审慎、依据充分，具体客户情况及计提逻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单项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和依据
1	陕西腾达智选科技有限公司	2,231.64	1,465.20	65.66%	预计诉讼判决结果无法全面支持诉讼请求，终端客户回款能力较弱，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预计回款困难。考虑到该设备实际使用年限较短，设备状况良好存在可回收价值具备二次销售条件，未全额计提
2	鄂尔多斯市万合实业有限公司	560.00	560.00	100.00%	客户长期拖欠款项且缺乏还款意愿
3	山西吕梁离石金晖荣泰煤业有限公司	367.10	367.10	100.00%	客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回款能力不足
4	山西金晖万峰煤矿有限公司	308.30	308.30	100.00%	客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回款能力不足
5	南充力朋机械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00.00%	客户实际未按调解方案回款，持续回款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预计回款困难
6	湖南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0.00	240.00	100.00%	客户实际未按调解方案回款，预计后续履约能力不足，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预计回款困难
7	府谷县同达源选煤技术有限公司	222.00	112.32	50.60%	预计诉讼判决结果无法全面支持诉讼请求，终端客户回款能力较弱，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预计回款困难。考虑到该设备实际使用年限较短，设备状况良好存在可回收价值具备二次销售条件，未全额计提
8	其他	128.65	128.65	100.00%	能源云项目客户长期拖欠款项且缺乏还款意愿，且经多次催收未果
	合计	4,357.69	3,481.58	79.89%	——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在重大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主要涉及三类情况：一是客户因经营困难导致设备停用且丧失还款能力，虽经诉讼催收但预计可执行财产有限；二是客户因严重债务危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偿债能力明显恶化；三是能源云项目客户长期拖欠款项且缺乏还款意愿，经多次催收未果。尽管已采取诉讼、催收等措施，但综合考虑客户资信状况和可执行财产情况，公司判断相关款项难以全部或部分收回，故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和方法：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测试方法包括：(i)对于有抵押担保的应收款项，参照抵押物公允价值或担保方偿付能力评估可收回金额；(ii)对于无抵押担保的应收款项，综合考虑客户经营状况、历史回款情况、涉诉信息等，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或根据实际情况全额计提。

(五)说明采用票据结算的主要客户、销售内容及金额、票据结算形式及考虑、截至目前票据背书贴现及产品出库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票据结算政策是否合理

1、说明采用票据结算的主要客户，销售内容及金额、票据结算形式及考虑，截至目前票据背书贴现及产品出库情况

2025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5,808.25万元，其中前十大客户应收票据账面价值4,111.24万元，占比70.78%，为公司票据结算核心客户，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为结算方式，对应交易、结算及履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25年销售交易额	2025年末应收票据净额	票据形式(银行承兑/商业承兑)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票据背书/贴现情况	是否已销售出库
1	山东莱芜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加压过滤设备	1,813.18	756.50	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背书、到期解付	已发货
2	浙江首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干选设备	0.00	6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到期解付、持有尚未到期	已发货
3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干选设备、智能化产品	0.00	522.50	商业承兑汇票	到期解付	部分发货
4	中煤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十三工程处	破碎机	3,465.21	520.46	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到期解付	已发货
5	鄂善上善矿业有限公司	干选设备	0.00	490.00	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到期解付	已发货
6	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干选设备、智能化产品	0.00	460.75	商业承兑汇票	到期解付	已发货
7	山西陆合集团恒泰南庄煤业有限公司	干选设备	0.00	265.80	银行承兑汇票	到期解付	已发货
8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加压过滤设备	613.73	215.90	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已发货
9	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智能化产品	0.00	147.23	商业承兑汇票	持有尚未到期	已发货
10	天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干选设备	890.97	132.10	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背书、到期解付	已发货
	合计	——	6,783.10	4,111.24	——	——	——

票据结算考虑因素：公司接受票据结算主要基于煤炭行业客户结算惯例，票据一般在6-12个月内到期，公司根据资金需求进行背书转让或贴现。

前10大应收票据余额客户本年的变动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2024年末应收票据票面金额	本期收到	本期背书	本期贴现	本期到期解付	2025年末应收票据票面金额	2025年末应收票据净额(考虑坏账准备)
1	山东莱芜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0.00	791.50	0.00	0.00	0.00	791.50	756.50
2	浙江首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00	600.00	0.00	0.00	0.00	600.00	600.00
3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0	550.00	0.00	0.00	0.00	550.00	522.50
4	中煤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十三工程处	0.00	520.46	0.00	0.00	0.00	520.46	520.46
5	鄂善上善矿业有限公司	0.00	540.00	0.00	0.00	50.00	490.00	490.00
6	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00	485.00	0.00	0.00	0.00	485.00	460.75
7	山西陆合集团恒泰南庄煤业有限公司	0.00	797.40	531.60	0.00	0.00	265.80	265.80
8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0.00	232.90	17.00	0.00	0.00	215.90	215.90
9	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0.00	210.33	0.00	0.00	0.00	210.33	147.23
10	天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0.00	251.53	0.00	0.00	69.43	182.10	132.10
	合计	0.00	4,979.12	548.60	0.00	119.43	4,311.09	4,111.24

公司的票据结算客户多为长期合作的行业内优质企业，交易背景真实、业务履约完整，票据均对应公司销售化矿山设备、分选装备等主营业务销售，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结算情形。2025年公司票据结算整体规范，所有应收票据均严格基于真实销售合同及履约行为产生，票据开立、背书、贴现，对比同行业概合规，无违规票据、逾期未兑付票据及票据纠纷情况。

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票据结算政策是否合理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年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万元)	2025年营收(万元)	2025年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2025年营收	2025年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2025年票据坏账准备应收票据原值
合锻智能	10,190.27	212,186.88	4.80%	18.17%	0.39%
科达自控	4,566.62	28,877.30	15.81%	13.39%	2.17%
龙软科技	2,454.46	15,385.34	15.95%	24.86%	6.16%
泰禾智能	1,097.97	61,605.90	1.78%	10.68%	6.71%
光力科技	4,444.42	67,022.29	6.63%	1.95%	2.41%
天准科技	1,168.81	178,980.35	0.65%	294.08%	7.56%
容知日新	3,896.10	64,559.80	6.03%	8.95%	0.91%
创力集团	8,579.33	262,833.60	3.26%	不适用	7.83%
天玛智控	16,325.11	161,829.77	10.09%	33.89%	1.27%
云鼎科技	6,568.78	152,715.51	4.30%	9.85%	1.93%
尤洛卡	10,665.79	57,916.00	18.42%	106.27%	0.09%
可比公司平均	6,359.79	114,901.16	7.98%	52.21%	3.40%
美腾科技	5,808.25	51,170.38	11.35%	63.20%	4.53%

注：可比公司中，创立集团2025年末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0，在计算可比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与银行承兑汇票余额比例的平均值时，将该公司予以剔除；可比公司美亚光电2025年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0，在上表的计算过程中未予考虑和列示。

根据上表，公司票据结算营收占比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当前的票据结算方式、票据结构及结算周期，是结合下游客户结算特点与自身风控需求形成的常态化经营模式，符合行业通行做法。煤炭智能装备制造行业下游多为国有煤企，行业内普遍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优质商业承兑汇票开展结算，票据周期多为6-12个月。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为核心、国企商票为辅的票据结构，以及背书、贴现、到期兑付相结合的票据流转方式，贴合行业常规操作，风控审慎，运作规范，不存在个性化异常结算安排，具备充分的商业合理性。

一是结算方式与行业主流模式一致。国内煤炭智能装备制造行业下游客户高度集中于国有煤炭企业，受国企资金预算管理、统一结算制度影响，行业内普遍采用票据结算替代现款结算，票据结算为行业主流结算模式。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显示，各企业应收票据均为重要的经营性应收款项，结算模式以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为主，与公司结算模式匹配。

二是票据结构符合行业风险偏好。行业内企业普遍优先接受银行承兑汇票、适度接收优质国企商业承兑汇票，严控高风险票据规模。公司2025年末银行承兑汇票占整体应收票据比例超60%，商业承兑汇票主要来自大型国有煤炭企业，票据结构稳健，风险水平与行业头部企业持平，未出现高风险票据集中的情况。

三是票据结算周期贴合行业惯例。行业内票据结算期限普遍集中在6-12个月，适配大型矿山装备项目生产、验收、质保的全周期流程。公司票据结算期限与行业统一周期一致，不存在远超行业常规的超长周期票据，也无短期异常票据，结算周期合理合规。

四是票据流转效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同行业企业普遍通过背书转让、贴现、到期兑付等方式盘活票据资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票据流转机制完善，2025年末应收票据结构、应收票据规模与营收占比与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综上，公司票据结算均具备真实业务背景，结算模式、票据结构、结算周期及流转方式贴合下游行业结算特性与同行业经营惯例，风险管控体系完善，票据资产质量良好，整体结算模式具备商业合理性与行业可比性，不存在异常结算情形。利用效率符合行业经营常态。

(六)补充说明本期转回或收回2,778.42万元的应收账款和110.34万元的应收票据对应的主要订单和客户，前期坏账计提和本期回款具体情况，相关事项对本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影响及依据

2025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和转回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期末余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39.84	4,622.80	2,737.42	7,925.2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05.05	2,117.52	41.00	3,481.57
合计	7,444.89	6,740.32	2,778.42	11,406.79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情况

本期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及收回金额合计2,778.42万元，其中前三十大项目对应坏账转回及收回金额合计1,464.40万元，占整体应收账款坏账转回及收回总额的52.71%，系本期应收款项坏账转回的核心组成部分。相关项目均为公司过往承接的煤炭智能化、选矿设备、煤矿技改等主营业务项目，前期受下游客户资金周转延迟、行业结算周期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本期下游客户经营状况改善、资金回流稳定，陆续完成款项支付，公司相应转回对应坏账准备。前三十大项目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对应订单/项目	上期已计提坏账准备	本期转回坏账金额	本期实际回款金额	回款方式	转回方式	对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1	内蒙古鲁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聚煤智能-内蒙鲁新TDS项目(TDS干选机、破碎机)	453.00	295.50	1,195.00	承兑汇票	组合法计提转回	-
2	山西坤泰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坤泰SPS项目	91.84	91.84	306.12	电汇	组合法计提转回	-
3	鄂善上善矿业有限公司	上善XRT项目	96.00	86.00	86.00	承兑汇票	组合法计提转回	-
4	浙江首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首丰XRT项目	64.95	64.95	216.49	承兑汇票/电汇	组合法计提转回	-
5	山东莱芜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莱煤智能-淮北临涣加压过滤机项目	95.52	55.32	238.00	承兑汇票	组合法计提转回	-
6	国能新疆屯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能新疆装车项目-屯宝煤矿	59.67	53.69	186.94	承兑汇票/电汇	组合法计提转回	-
7	微山崔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微矿崔庄能源云项目	82.73	53.55	827.26	电汇	单项计提转回	30.60
8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宁煤金风TDS项目	51.75	51.75	103.50	承兑汇票	组合法计提转回	-
9	贵州黔西红林矿业有限公司	红林TDS项目	49.52	49.52	61.90	承兑汇票/电汇	组合法计提转回	-
10	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金鸡滩智能化项目	47.40	47.40	158.00	承兑汇票/电汇	组合法计提转回	-
11	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一矿	伊犁一矿TDS项目	49.52	46.56	46.56	承兑汇票/电汇	组合法计提转回	-
12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六矿TDS项目	46.00	46.00	92.00	承兑汇票/电汇	组合法计提转回	-
13	甸邑县中达燕家河煤矿有限公司	中达燕家河TDS项目	41.59	41.59	415.90	承兑汇票	组合法计提转回	-
14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汾西柳湾TDS项目	136.00	38.40	150.00	承兑汇票	组合法计提转回	-
15	山西潞安集团余吾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余吾TDS项目	82.30	34.46	1,167.56	承兑汇票	组合法计提转回	-
16	中煤天津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乌素(二期)TDS项目	32.96	32.96	109.86	承兑汇票/电汇	组合法计提转回	-
17	宛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杨村TDS项目(科研)	44.40	30.60	750.00	承兑汇票	组合法计提转回	-
18	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龙王沟TDS项目	29.99	29.99	299.90	承兑汇票	组合法计提转回	-
19	山西襄矿新庄煤业有限公司	新庄TDS项目	29.66	29.66	296.60	电汇	组合法计提转回	-
20	中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赵固二矿TDS项目	114.00	29.57	211.13	承兑汇票/电汇	组合法计提转回	-
21	贵州天健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重源TDS项目	29.00	29.00	58.00	电汇	组合法计提转回	-
22	大同兴华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兴华联合TDS项目	28.80	28.80	57.60	承兑汇票	组合法计提转回	-
23	山西柳林联盛郭家山煤业有限公司	晋柳集团郭家山TDS项目	33.60	27.60	36.00	承兑汇票/电汇	组合法计提转回	-
24	山西楼俊集团担炭沟煤业有限公司	晋柳集团担炭沟TDS项目	27.12	27.12	271.20	承兑汇票	组合法计提转回	-
25	山西楼俊集团赵家庄煤业有限公司	晋柳集团赵家庄TDS项目	27.00	27.00	270.00	承兑汇票/电汇	组合法计提转回	-
26	伊犁永宁煤业化工有限公司	永宁TDS项目	110.92	26.06	200.00	承兑汇票	组合法计提转回	-
27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五举井下TDS项目	24.00	24.00	240.00	承兑汇票	组合法计提转回	-
28	平顶山市宝元通实业有限公司	中平十三矿TDS项目	34.06	22.08	681.20	电汇/三方冲抵	组合法计提转回	-
29	宛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济三浮选自动化项目	64.90	21.90	130.32	承兑汇票	组合法计提转回	-
30	甸邑县中达燕家河煤矿有限公司	燕家河智能化工程项目	21.53	21.53	215.27	承兑汇票	组合法计提转回	-
——	合计	——	2,099.73	1,464.40	9,078.31	——	——	30.60

公司应收账款实行项目核算管理，能够精准匹配各项目对应的应收账款及环账计提、转回数据，对组合计提减值的款项亦可做到项目维度精准核算。前期受煤炭行业结算周期延长影响，项目回款整体滞后，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内部减值制度，结合各项目回款及履约情况审慎计提环账准备。如对应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公司同步转回各项目前期计提的环账准备。因此，本期形成2,778.42万元环账转回，主要系前期存量项目回款所致，回款以银行承兑汇票、电汇为主。

2、应收票据环账准备转回或收回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对应订单/项目	前期已计提环账准备	本期转回金额	截至票据背书/贴现情况	对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1	中煤科工集团武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白音华TDS项目、可可苏TDS项目	40.40	40.40	到期解付	-
2	宛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硫磺沟煤矿	硫磺沟TDS项目	33.00	33.00	到期解付	-
3	平顶山中选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黑岱沟项目	20.00	20.00	到期解付	-
4	山东能源集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五彩湾TDS项目	9.84	9.84	背书	-
5	鄂尔多斯市转龙湾煤炭有限公司	转龙湾TDS大项目	2.45	2.45	到期解付	-
6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鹿洼煤矿	鹿洼能源云项目	1.86	1.86	到期解付	-
7	天津德通电气有限公司	李楼煤矿TDS项目	1.44	1.44	背书	-
8	内蒙古鲁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鲁新TDS项目	1.36	1.36	到期解付	-
合计			110.34	110.34	——	-

本期转回环账的应收票据均为日常主营业务形成。前期因票据尚未到期，存在兑付不确定性，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计提环账准备。本期相关票据均已到期解付或完成背书流转，债权全部结清，据此全额转回对应环账准备，属于日常经营常规会计处理，不影响非经常性损益。

3、相关事项对本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影响及依据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期应收款项环账转回的实际情况，对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认定如下：

(1)损益影响金额：202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环账转回或收回金额2,778.42万元，其中按组合计提环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2,737.42万元，公司因收回前期已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转回对应环账准备，形成税后影响金额34.85万元(对应税前转回金额41.00万元)。其中，仅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环账转回34.85万元需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本期应收票据环账转回事项无对应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2)认定核心依据：公司本期转回的上述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系前期针对存在回收风险、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计提形成，相关款项的后期收回、环账准备转回不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持续产生的损益，具备偶发性、非持续性特征，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标准。

(3)披露合规性：公司已严格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将本次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形成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完整、准确地纳入2025年年度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中披露，相关会计处理合规，依据充分，数据真实准确。

二、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2023-2025年度现金流量表及补充资料，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的主要构成项目(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量化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连续三年为负的核心原因，包括：下游项目结算周期特点导致的应收款项增加、存货占用资金增加、票据结算占比上升等因素；

2、获取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按年度、按客户类型(煤炭行业客户、非煤矿业客户、其他客户)分别统计各账龄段的金额及占比，分析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及账龄延长的合理性；计算近三年各年度，各客户类型的应收账款回款率，结合行业周期及客户信用状况分析回款率变动原因；

3、获取2025年末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明细，逐户列示客户名称、对应项目、期末余额、账龄、交易内容及截至核查日的期后回款情况；查询前述客户的工商信息、涉诉情况、失信被执行记录等公开信息，逐户识别是否存在信用减值迹象，评估环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将前十大经营性应收项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与前十大销售合同进行逐项勾稽，分析客户集中度与应收集中度的匹配关系，评估是否存在客户集中度与应收集中度双高风险；

5、获取单项计提环账准备的客户明细，逐户了解单项计提的原因(客户经营困难、失信被执行、诉讼缴纳无果等)，检查单项计提的依据和方法；

6、获取公司应收票据台账，统计采用票据结算的主要客户、销售内容、票据金额及票据形式(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对比分析公司票据结算政策及占比的行业合理性；检查截至核查日已背书或贴现的票据情况；

7、获取本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2,778.42万元和应收票据110.34万元对应的明细台账，逐笔核实前期环账计提情况、本期回款的真实性(检查银行回单等)，转回或收回对当期损益的影响金额，评估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连续三年为负的核心原因系行业周期下行导致销售回款放缓、应收款项及存货占用营运资金增加、票据结算占比上升等因素叠加所致，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公司已制定加强应收账款催收、优化客户信用政策、控制存货规模等改善措施，在手订单较为充足，持续经营能力未受重大不利影响；近三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及账龄延长与下游煤炭行业景气度下行、客户付款周期拉长直接相关，具有合理性；各年度回款率变动与行业趋势和公司客户结构变化一致；2025年末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中，已识别出存在信用减值迹象的客户并相应单项计提了环账准备，具有合理性；前十大经营性应收项目与前十大销售合同勾稽关系合理，不存在显著的客户集中度与应收集中度双高风险；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在重大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单项计提环账准备；票据结算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款项对应的前期环账计提有充分依据。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2023-2025年度现金流量表执行审计程序，复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主要项目的编制基础，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变动进行勾稽，将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及应付账款变动进行匀稽；

2、获取并复核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的编制准确性，统计各项目客户类型及账龄情况，分析账龄结构变化的合理性；

3、对2025年末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及其他重要应收账款客户实施函证，对未回函的执行替代程序(检查期后回款、销售合同、验收单等)；查询前述客户的工商信息，涉诉情况、失信被执行记录等公开信息，逐户识别是否存在信用减值迹象，评估环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获取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及单项计提环账准备的评估底稿，复核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依据(历史损失率、前瞻性调整参数等)，对单项计提的应收款项逐项复核预计可收回金额的测算过程及所依据的关键假设；

5、检查公司应收票据台账及票据备查簿，核实票据的种类、出票人、票面金额、出票日及到期日等信息；对期末持有的大额票据执行监盘程序；检查截至核查日的票据背书、贴现及到期兑付情况；

6、复核环账转回或收回对当期信用减值损失及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金额计算是否正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连续三年为负的核心原因系行业周期下行导致销售回款放缓、应收款项及存货占用营运资金增加、票据结算占比上升等因素叠加所致，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公司已制定加强应收账款催收、优化客户信用政策、控制存货规模等改善措施，在手订单较为充足，持续经营能力未受重大不利影响；近三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及账龄延长与下游煤炭行业景气度下行、客户付款周期拉长直接相关，具有合理性；各年度回款率变动与行业趋势和公司客户结构变化一致；2025年末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中，已识别出存在信用减值迹象的客户并相应单项计提了环账准备，具有合理性；前十大经营性应收项目与前十大销售合同勾稽关系合理，不存在显著的客户集中度与应收集中度双高风险；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在重大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单项计提环账准备；票据结算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款项对应的前期环账计提有充分依据。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2023-2025年度现金流量表执行审计程序，复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主要项目的编制基础，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变动进行勾稽，将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及应付账款变动进行匀稽；

2、获取并复核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的编制准确性，统计各项目客户类型及账龄情况，分析账龄结构变化的合理性；

3、对2025年末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及其他重要应收账款客户实施函证，对未回函的执行替代程序(检查期后回款、销售合同、验收单等)；查询前述客户的工商信息，涉诉情况、失信被执行记录等公开信息，逐户识别是否存在信用减值迹象，评估环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获取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及单项计提环账准备的评估底稿，复核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依据(历史损失率、前瞻性调整参数等)，对单项计提的应收款项逐项复核预计可收回金额的测算过程及所依据的关键假设；

5、检查公司应收票据台账及票据备查簿，核实票据的种类、出票人、票面金额、出票日及到期日等信息；对期末持有的大额票据执行监盘程序；检查截至核查日的票据背书、贴现及到期兑付情况；

6、复核环账转回或收回对当期信用减值损失及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金额计算是否正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连续三年为负的核心原因系行业周期下行导致销售回款放缓、应收款项及存货占用营运资金增加、票据结算占比上升等因素叠加所致，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公司已制定加强应收账款催收、优化客户信用政策、控制存货规模等改善措施，在手订单较为充足，持续经营能力未受重大不利影响；近三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及账龄延长与下游煤炭行业景气度下行、客户付款周期拉长直接相关，具有合理性；各年度回款率变动与行业趋势和公司客户结构变化一致；2025年末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中，已识别出存在信用减值迹象的客户并相应单项计提了环账准备，具有合理性；前十大经营性应收项目与前十大销售合同勾稽关系合理，不存在显著的客户集中度与应收集中度双高风险；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在重大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单项计提环账准备；票据结算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款项对应的前期环账计提有充分依据。

四、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2023-2025年度现金流量表执行审计程序，复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主要项目的编制基础，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变动进行勾稽，将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及应付账款变动进行匀稽；

2、获取并复核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的编制准确性，统计各项目客户类型及账龄情况，分析账龄结构变化的合理性；

3、对2025年末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及其他重要应收账款客户实施函证，对未回函的执行替代程序(检查期后回款、销售合同、验收单等)；查询前述客户的工商信息，涉诉情况、失信被执行记录等公开信息，逐户识别是否存在信用减值迹象，评估环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获取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及单项计提环账准备的评估底稿，复核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依据(历史损失率、前瞻性调整参数等)，对单项计提的应收款项逐项复核预计可收回金额的测算过程及所依据的关键假设；

5、检查公司应收票据台账及票据备查簿，核实票据的种类、出票人、票面金额、出票日及到期日等信息；对期末持有的大额票据执行监盘程序；检查截至核查日的票据背书、贴现及到期兑付情况；

6、复核环账转回或收回对当期信用减值损失及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金额计算是否正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连续三年为负的核心原因系行业周期下行导致销售回款放缓、应收款项及存货占用营运资金增加、票据结算占比上升等因素叠加所致，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公司已制定加强应收账款催收、优化客户信用政策、控制存货规模等改善措施，在手订单较为充足，持续经营能力未受重大不利影响；近三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及账龄延长与下游煤炭行业景气度下行、客户付款周期拉长直接相关，具有合理性；各年度回款率变动与行业趋势和公司客户结构变化一致；2025年末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中，已识别出存在信用减值迹象的客户并